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429107523-07350348

市容环境服务队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胶州路 1095 号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08日

二〇二六年六月2026年06月08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技术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容环境服务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429107523-07350348

项目名称：市容环境服务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726-000193714、0726-K00007336、0726-000193712、0726-K00007335、0726-000193712、0726-K00007335、0726-000193713、0726-K00007334

预算金额（元）：43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50000.00 元；包 2-1140000.00 元；包 3-1830000.00 元；包 4-6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包 1 名称：市容环境服务队(西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协管服务区域进行巡查督促固守,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常态良好。服务区域为西片区即北起苏州河，南到安远路，东至西康路，西到万航渡路（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2）包 2 名称：市容环境服务队(北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协管服务区域进行巡查督促固守,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常态良好。服务区域为北片区即北起中山北路，曹杨路至光新路，南起光复西路，光新路至曹杨路，东起光新路，光复西路至中山北路，西起曹杨路，中山北路至光复西路（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3) 包 3 名称：市容环境服务队(地铁口周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3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协管服务区域进行巡查督促固守,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常态良好。服务区域为长寿路街道全辖区内的轨道交通地铁口和商业广场区域。（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4) 包 4 名称：市容环境服务队(东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协管服务区域进行巡查督促固守,确保区域内市容环境面貌和秩序常态良好。东片区即北起苏州河,南到安远路,东至西苏州路,西到西康路（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每家单位可投上述所有包件，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06-09 至 2026-06-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周二）北京时间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周二）北京时间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2、答疑澄清：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传真：52564588-6133；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集中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1 室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 18217168040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胶州路 1095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62277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市容环境服务队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429107523-07350348 项目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需求为准
2.1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胶州路 1095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62277887
2.2	集中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1 室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18217168040 邮政编码：200333
3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踏勘：不组织

12.3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不低于 90 天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法：由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16.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18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周二）北京时间 10:00:00 详见邀请（招标公告）或者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1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20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周二）北京时间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开标网址：上海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21	评标办法：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29	（1）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付款方法：<u>分四次支付，每季度完成服务并通过月度考核后支付，一季度付款 25%，二季度付款 25%，三季度付款 25%，四季度付款 25%；</u>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9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的市容环境服务队。
- 1.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遵循招标投标的原则和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指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 2.2 “集采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市容环境服务队要求内的所有内容。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单位/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在上海政府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报名成功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凡符合投标中资格规定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 3.2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招标采购单位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投标人必须在招投标系统报名成功且向代理机构申领招标文件。
-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技术要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五章 合同及前附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招标文件用汉语编印。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

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询问与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电话：18217168040，通讯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1 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招标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单位将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的潜在投标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站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9.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9.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开标、解密等）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活动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9.3 投标单位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以下“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 （1）如何报名？
-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如何投标？
-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以下各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0.1 商务部分内容：

- （1）投标函；
- （2）响应商资质声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响应商资格声明；
- （5）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

- (7) 响应单位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合同复印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近三年内无犯罪声明函（格式自拟）
- (12)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2 技术部分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组织机构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简要介绍
-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
- (4)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 (5)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6)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1.1 网上报名成功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为 PDF 格式，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 投标人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2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中的技术方案。

12.3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电子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2）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3）投标单位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

（4）有关物品消耗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规定的要求结合投标单位以往的项目经验进行估算，本项应计入投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应编制具体目录明细。

（5）投标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投标单位承担，代理机构按投标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6）投标单位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投标服务内容、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单位应按网上招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在系统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唱标并最终确认报价，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3.4 投标单位应以人民币报价。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单位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6.3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进行填写及制作；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应保证网上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6.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7.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17.2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纸质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

18.2 招标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及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单位，并经招标单位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9.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9.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

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20.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0.3 开标时一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唱标环节。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条款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字确认。

21. 评标

21.1 招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异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投标报价不是关键因素，同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21.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服务方案、承诺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B、本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C、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投标服务内容、数量、报价、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F、未按照本文件规定报价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单位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可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可能至服务经营地进行实地考察，对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向投标单位进行询问。

23.2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如需进行询标，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必须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3.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4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5 此书面文件将构成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

的投标方。

25.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及服务数量的权利

26.1 招标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服务招标的项目予以增加或减少。

27.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招标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单位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成功或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 投标文件报价的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3) 纸质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7) 所有报价缺漏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总价的百分之十（10%）；
- (8)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单位案的除外；

29. 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集采机构将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

29.2 集采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集采购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会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2. 腐败和欺诈

32.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咨询服务费

33. 咨询服务费用

33.1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付清咨询服务费（按包），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包一名称：市容环境服务队(西片)

一、服务区域

北起苏州河，南到安远路，东至西康路，西到万航渡路。

服务覆盖片区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学校周边、小区出入口、沿街商铺及公共区域全城市容环境常态化保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工作时间：

1、常规固定作业时间：每日7:00至19:00。

2、可根据季节变化、文明创建、重大活动、专项整治、防汛防台及采购方临时工作安排，调整、延长作业及值守时间。

三、服务要求

1、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对辖区主要道路、重点区域有碍城市容貌、有损环境卫生的行为开展管控；协助综合执法队、公安、市容、市场所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集中整治行动人员全程跟车执勤，提升机动处置效率。

严格对标街面案件及时结案率 $\geq 80\%$ 履约目标，做到发现、处置、上报、回访全闭环。

2、对跨门营业、占道堆物、私设招牌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市容违规行为，开展文明劝说、教育及现场制止。

3、常态化规范街面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整治乱停放、占用人行道、路口拥堵、堵塞小区及商铺出入口等乱象。

4、对自身力量无法处置的市容违规、环境乱象问题，第一时间登记、现场取证、及时上报，主动对接综合执法队及相关职能部门闭环处置。

5、及时处置片区内暴露垃圾，主动捡拾、清扫路面及绿化带内零散废弃物、白色垃圾，保持辖区环境卫生常态整洁。

6、协助开展沿街构筑物外立面、店招店牌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设置、破损老旧、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督促商户整改并上报采购方。

7、协助做好服务区域内单位、居民市容环境投诉、邻里纠纷、占道扰民等矛盾疏导化解工作。

严控12345同一地址重复投诉，将投诉压降纳入日常履职考核。

8、汛期、台风、极端天气及各类突发事件期间，服从采购方统一调度，参与应急值守、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环境清理等保障工作。

9、强化队伍建设、纪律管控与人员稳定管理，按时保质完成采购方临时交办的各项市容环境保障任务。

四、服务人员要求

1、队伍形象要求

1、全体作业人员在岗期间统一穿着制式识别服装，仪容整洁、规范上岗；

2、处理违章劝导、商户沟通、接待群众全程使用文明规范用语，态度平和、耐心劝导、依法依规履职。

2、服务态度与履职要求

1、实行网格化巡查、主动靠前发现，对乱设摊、跨门经营、乱扔垃圾、乱晾晒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宣传文明规范。

2、对多次劝阻无效、现场矛盾激化、自身无法处置的事项，立即停止现场处置，按流程及时上报采购方及综合执法队协同处理。

3、**实效管理承诺**

严格落实沿街门责管理要求，确保责任区域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严控跨门营业、门前堆物、乱设摊、乱悬挂、乱晾晒、违规灯箱广告、乱张贴涂写刻画等违规现象，实现巡查全覆盖、问题早发现、早劝导、早整改。

以巡查频次、到场时效、案件办结、投诉减量为核心实效评价标准。

4、**人员培训管理**

建立岗前培训+月度在岗培训+专项技能培训三级培训机制，新队员必须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全员熟知作业标准、规章制度、文明服务规范及应急处置流程。

同步培训案件闭环流程、80%及时结案率履职要求。

5、**岗位设置服务要求：**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工时（年）
1	鸿寿坊商圈周边商铺	日班	7:00-19:00	4380
2	旭辉里商圈周边商铺	日班	7:00-19:00	4380
3	回品居商圈周边商铺	日班	7:00-19:00	4380
4	胶州路“上海市江宁学校”周边商铺	日班	7:00-19:00	4380
5	以长寿路为界左侧路段：胶州路，澳门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常德路，西康路宜昌路	日班	7:00-19:00	4380
6	以长寿路为界右侧路段：西康路，常德路，新会路，安远路，胶州路，叶家宅路，延平路	日班	7:00-19:00	4380

五、考核要求

1、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管理方案，一旦中标，中标方应根据方案并结合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对一线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能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

2、本项目对中标方的日常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制定。服务期内采购方将定期对派出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考核要求。考核将实行量化评分与关键指标管控相结合，将“街面案件及时结案率≥80%”与“市民投诉满意率≥98%”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纳入日常及定期考核体系。

3、采购方如发现派出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按与中标方约定给予一定处罚：（1）管理区域内发生乱设摊超过 5 个积聚现象；（2）发生市民寻访团投诉；（3）上级检查有缺陷；（4）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社区形象；（5）其他情节严重行为。

4、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中标方有存在的问题，经指出后中标方仍不予纠正和整改的，采购方将有权根据有关约定解除协议。

5、为了促进“市场化”管理模式有序运转和良性循环，本着“职责明确、责权一致、严格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采购方将预留考核经费，由有关单位对管理服务项目进行考核，按考核情况支付考核经费，评估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良，不扣除费用；低于 90 分，每扣一分扣除经费 1000 元。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90 分，街道有权无条件更换服务单位。

考核细则如下：

长寿路街道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西片）绩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打分
------	------	------	------	----

一、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25 分)	1. 着装不整洁规范、仪容仪态不端庄、在岗抽烟等影响形象 (4 分)	1 例扣 2 分	综合执法队	
	2. 存在在岗出工不出力、玩手机、只巡查不管理等消极怠工行为 (6 分)	1 例扣 3 分	综合执法队	
	3. 处置方式方法过于简单粗暴, 且与市民发生纠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 分)	1 例扣 5 分	综合执法队	
	4. 未做到 5 分钟内响应、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 发现存在脱岗情况的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二、综合满意度 (20 分)	1. 街面市容环境管理类问题在“12345”市民热线中同一地址反复投诉 3 次以上, 经核查问题属实 (10 分)	1 例扣 2 分	综合执法队	
	2. 被群众举报反映违规违纪, 经督察核查问题属实 (10 分)	1 例扣 10 分	综合执法队	
三、实效管理 (55 分)	1.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乱张贴、乱悬挂、乱涂写等现象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2.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沿街商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和其他经营性广告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3.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跨门营业、占道堆物、流动设摊等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4.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流浪乞讨、算命、卖唱、乱发宣传广告品等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5. 未对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的非机动车进行有效管理, 未及时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按规定清理无牌、乱投放和淤积的违规违停车辆, 未按规定及时规整停放设施内无序停放的非机动车 (7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6. 未及时完成街道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 以及标准服务条款中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8 分)	1 例扣 2 分	综合执法队	
	7. 不服从网格管理和调度 (10 分)	1 例扣 10 分	综合执法队	
	8.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大件垃圾 (3 分)	1 例扣 1 分	管理办	
	9. 未及时巡查和上报沿街面未报备、占道等违规施工情况 (3 分)	1 例扣 1 分	管理办	

	10.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高空坠物、行道树倾斜倒伏、道路坑洼积水、建筑物外立面及构筑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4分)	1 例扣 1 分	管理办	
合计				

十、其他

- 1、服务人员在岗履职期间，发生人身伤亡、意外伤害、突发疾病、工伤事故等一切安全及人身损害责任，均由我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方无涉。
- 2、我方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自主招聘、管理、薪酬发放、全员足额缴纳社保，建立完整用工台账及工资发放记录；自愿接受街道月度用工核查、年末第三方专项审计；如出现社保欠缴、用工违规，自愿接受扣保证金、列入不良记录、限期整改、提前解约等所有惩戒，自行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若发生劳动仲裁、诉讼、劳资纠纷、工伤赔偿等，全部由我方全权承担处置及赔付责任。
- 3、项目所有台账、报表、工作联系、现场沟通汇报，统一规范使用综合执法队称谓，杜绝旧有城管队表述。
- 4、严格恪守7:00—19:00作业时段、做一休一轮班、巡查频次、处置时限、案件办结率≥80%等硬性服务标准，不私自固化岗位定员、不降低作业标准。

➤ 包二名称：市容环境服务队(北片)

一、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为北片区即北起中山北路，曹杨路至光新路，南起光复西路，光新路至曹杨路，东起光新路，光复西路至中山北路，西起曹杨路，中山北路至光复西路。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工作时间：7：00 至 19：00（根据季节变化或街道要求，做适当调整和延长）。

三、服务要求

- 1、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对辖区主要道路、重点区域，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社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市容、市场所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落实服务人员岗位制，每次行动中相关人员全程跟车，有效提高执法的机动性；
- 2、对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划等影响市容等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
- 3、对街面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管理；
- 4、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应予以报告并及时联系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市容、市场所等职能部门处理，力争尽早尽快解决问题；
- 5、及时处理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应主动捡拾清扫；
- 6、协助做好沿街构筑物外立面及店招店牌市容维护的巡查和督促整改；
- 7、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 8、每年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根据街道安排积极协助处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 9、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积极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技术需求

基础保障体系

1、总则部分：明确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和依法依规、标准统一、差异化管理、动态调整、可考核性五大原则，为整个标准体系奠定基础。

2、行为规范：从着装仪容、工作纪律、服务态度三个维度建立标准，细化至“上岗前 5 分钟完成着装准备”“每小时巡查不少于 2 次”等具体要求，直接对应考核表中的扣分标准。

核心作业标准（三大重点领域）

①流动摊贩整治标准

环节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考核关联
巡查发现	重点区域每小时巡查 2 次，记录位置、数量、品类	发现后 5 分钟内	未及时发现扣 1 分 / 例
劝阻处置	首次劝导、再次警告、多次联合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处置不当引发纠纷扣 5 分 / 例
后续跟踪	建立管控台账，24 小时内回访	处置后 24 小时	同一地点重复投诉超 3 次扣 2 分

②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标准

- （1）分类管理：区分共享单车、私人车辆、违规充电三类管理对象，制定针对性措施。
- （2）区域差异化：地铁站周边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居民小区周边早晚高峰专人值守。
- （3）处置要求：发现淤积车辆 2 小时内联系运营企业清理，违规充电 10 分钟内处置。

③违规行为劝阻处置标准

- （1）覆盖乱张贴、违规广告、跨门营业、占道堆物、流浪乞讨等 8 类违规行为。
- （2）建立“取证 - 劝阻 - 整改 - 回访” 四步处置流程，明确每步完成时限和质量要求。

④重点区域差异化管理

针对不同区域特点制定专项标准，确保管理精准有效：

- （1）主次干道：每小时巡查 1 次，15 分钟内处置违规现象，规范率要求 95% 以上。
- （2）地铁站点：出入口 50 米核心区早晚高峰定点值守，重点管控流动摊贩和非机动车。
- （3）商业街区：7:00-19:00 加强巡查，重点整治跨门营业和占道促销。
- （4）居民小区：出入口 30 米范围管控，避免流动摊贩噪音扰民。

五、服务人员要求

（一）人员要求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2、服务人员需为中标人正式员工，身心健康、行为端正，有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 3、年龄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原则上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普通话流利，能适应岗位要求。
- 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管理、培训、指导工作人员的能力，负责人员身份核查及工伤、职业病相关协调处置工作。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服务人员使用：

-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等治安行政处罚的；
- （3）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4）曾因违反城管执法辅管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二）专业能力要求

- 1、中标人需有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能力。
- 2、具有类似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经验，有为本区域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经历。
- 3、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三）纪律要求

- 1、项目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守各级城管执法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
 - （2）服从使用单位管理，听从执法人员指挥；
 - （3）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4）接受培训、考核和监督；

(5) 遵守纪律，清正廉洁，恪尽职守，遵守社会公德。

2、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 (2) 对他人使用暴力或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 (3) 损毁公私财物；
- (4) 弄虚作假，知情不报，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5) 在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上岗执勤；
- (6) 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7)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四) 岗位设置服务要求：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工时（年）
1	武宁路我格广场	日班	7:00-19:00	4380
2	东新支路沿街商铺	日班	7:00-19:00	4380
3	镇坪路地铁站 3，4，7 号口	日班	7:00-19:00	4380
4	曹杨路地铁站 6，7 号口	日班	7:00-19:00	4380
5	隆德路地铁站 3 号口	日班	7:00-19:00	4380
6	中山北路中船九院	日班	7:00-19:00	4380
7	曹杨路绿地和创大厦	日班	7:00-19:00	4380
8	中山北路光新路华源世纪广场	日班	7:00-19:00	4380
9	东新路曹杨地铁 8 号口	日班	7:00-19:00	4380
10	凯旋北路武宁路联合大厦周边商铺	日班	7:00-19:00	4380

六、其他服务内容

- 1、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布置的协助类任务和固守任务。
- 2、完成街道安排的与市容环境相关的其他管理任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理行动。

七、服务承诺

- 1、中标人需制定服务行为规范、奖惩细则等规章制度，严格贯彻执行。
- 2、建立人员培训机制，新员工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人员每月定期讲评、每年全员培训。
- 3、实行当班主管岗前训示制度，加强工作巡查，及时处置员工违纪行为。
- 4、作为应急队伍，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突发事件，制定防台防汛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5、重大节庆、重要活动期间，按采购人要求配备临时劳动力完成突击任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6、与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周边居民区紧密配合，形成治理合力。
- 7、及时处理街道部署任务及群众诉求，做好记录归档，确保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 98% 以上，无媒体曝光事件。
- 8、中标方须全员足额缴纳社保，按季度向街道提交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凭证；接受街道随机抽查及年末第三方用工成本审计；社保履约不达标的，扣除保证金、列入不良记录、直至终止合同。

八、考核要求

1、响应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管理方案，一旦中标，中标方应根据方案并结合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对一线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能在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

2、本项目对中标方的日常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制定。服务期内采购方将定期对派出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考核要求。采购方如发现派出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按街道与中标方约定给予考核扣分：

- (1) 被区级部门、街道领导查处问题，或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按情节轻重扣除相应考核分数；
- (2) 同一责任区每月出现 3 次以上处置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现象，或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置未处置的新增违章现象，按次扣除考核分数；
- (3) 员工违规违纪被群众举报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扣除相应考核分数；

(4) 重要节点、重大任务保障未按要求完成，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相应费用；

(5) 其他情节严重行为；

3、全年街面案件及时结案率不低于 80%，纳入年度核心考核扣分指标。

4、将上级街道市容考评结果、12345 同一地址重复投诉率纳入考核；

5、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中标方有存在的问题，经指出后中标方仍不予纠正和整改的，采购方将有权根据有关约定解除协议。为了促进“市场化”管理模式有序运转和良性循环，本着“职责明确、责权一致、严格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采购方将预留 10%考核经费，由有关单位对管理服务项目进行考核，按考核情况支付 10%考核经费，评估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良，不扣除费用；低于 90 分，每扣一分扣除经费 1000 元。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更换服务单位。

考核细则如下：

长寿路街道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北片）绩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打分
一、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25 分)	1. 着装不整洁规范、仪容仪态不端庄、在岗抽烟等影响形象 (4 分)	1 例扣 2 分	综合执法队	
	2. 存在在岗出工不出力、玩手机、只巡查不管理等消极怠工行为 (6 分)	1 例扣 3 分	综合执法队	
	3. 处置方式方法过于简单粗暴，且与市民发生纠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 分)	1 例扣 5 分	综合执法队	
	4. 未做到 5 分钟内响应、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发现存在脱岗情况的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二、综合满意度 (20 分)	1. 街面市容环境管理类问题在“12345”市民热线中同一地址反复投诉 3 次以上，经核查问题属实 (10 分)	1 例扣 2 分	综合执法队	
	2. 被群众举报反映违规违纪，经督察核查问题属实 (10 分)	1 例扣 10 分	综合执法队	
三、实效管理 (55 分)	1.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乱张贴、乱悬挂、乱涂写等现象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2.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沿街商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和其他经营性广告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3.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跨门营业、占道堆物、流动设摊等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4.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流浪乞讨、算命、卖唱、乱发宣传广告品等（5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5. 未对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的非机动车进行有效管理，未及时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按规定清理无牌、乱投放和淤积的违规违停车辆，未按规定及时规整停放设施内无序停放的非机动车（7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6. 未及时完成街道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以及标准服务条款中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管理要求（8分）	1 例扣 2 分	综合执法队	
	7. 不服从网格管理和调度（10分）	1 例扣 10 分	综合执法队	
	8.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大件垃圾（3分）	1 例扣 1 分	管理办	
	9. 未及时巡查和上报沿街面未报备、占道等违规施工情况（3分）	1 例扣 1 分	管理办	
	10.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高空坠物、行道树倾斜倒伏、道路坑洼积水、建筑物外立面及构筑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4分）	1 例扣 1 分	管理办	
合计				

九、其他

- 1、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2、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 包三名称：市容环境服务队(地铁口周边)

一、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为长寿路街道全辖区内的轨道交通地铁口和商业广场区域。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工作时间：夜间 19:00 至第二天 7:00（根据季节变化或街道要求，做适当调整和延长）。

三、服务要求

1、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对辖区主要道路、重点区域，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社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市容、市场所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落实服务人员岗位制，有

效提高执法的机动性；

2、对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划等影响市容等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

3、对街面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管理；

4、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应予以报告并及时联系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市容、市场所等职能部门处理，力争尽早尽快解决问题；

5、及时处理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应主动捡拾清扫；

6、协助做好沿街构筑物外立面及店招店牌市容维护的巡查和督促整改；

7、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8、每年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根据街道安排积极协助处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9、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积极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地铁口专项巡查与值守要求：

加密巡查频次：针对服务区域内所有轨道交通地铁口，需制定专项巡查方案。重点加强早晚高峰时段（建议明确具体时间段，如：早 7:00-9:00，晚 17:00-19:00）及夜间（建议明确具体时间段，如：22:00 至次日凌晨 6:00）的巡查力度。在上述重点时段，巡查频次应在常规基础上予以加密，确保地铁口区域的安全与秩序。

定点值守要求：需在指定的重点地铁口或根据招标人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评估后确定的关键点位，设置固定值守岗位。值守人员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履行值守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维持现场秩序、提供必要指引、及时发现并报告异常情况、防范安全隐患等。

四、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根据地铁口及商业广场点位数量、夜间巡查覆盖范围、重点时段值守需求、案件处置量合理配置人员，不设固定岗位编制，以服务成效为考核依据。采用固守与巡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实现服务范围全覆盖。

1、人员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 服务人员需为中标人正式员工，身心健康、行为端正，有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3) 年龄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原则上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普通话流利，能适应岗位要求。

4)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管理、培训、指导工作人员的能力，负责人员身份核查及工伤、职业病相关协调处置工作。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服务人员使用：

①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②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

③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等治安行政处罚的；

④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⑤曾因违反城管执法辅管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2、队伍形象

1) 队员在工作期间应着统一识别服；

2) 管理、教育、处理违章问题过程中应文明用语。

3、服务态度

1) 队员对跨门营业、乱设摊、乱扔垃圾、乱晾晒等市容违章行为应主动劝阻、制止、教育；

2) 处理违章应及时有效。劝阻无效或无法自行处理的应报告相关执法管理部门。

4、实效管理

要确保管理区域内“门责”单位门前责任区整洁、无散落垃圾，规范经营，无跨门营业（门前堆物）、乱设摊、乱悬挂、乱晾晒、乱设灯箱（广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违章现象。

5、应急响应与处置时效

需建立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对地铁口及周边区域发生的突发事件或接到的紧急指令能够迅速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①5 分钟响应：自接到应急指令或发现突发事件起，相关人员需在 5 分钟内完成初步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事件信息、启动应急预案、调配应急资源、向上级报告等。

②15 分钟到场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及必要装备需在 15 分钟内抵达事件现场，并立即开展有效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6、岗位设置服务要求：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工时（年）
1	镇坪路地铁站 2、3、4、5、6、7 号口（5 号口临时封闭）	夜班	19:00-7:00	4380
2	长寿路地铁站 1、2、3、4、5、6、7 号口	夜班	19:00-7:00	4380
3	江宁路地铁站 1、2、3、4 号口	夜班	19:00-7:00	4380
4	武宁路地铁站 1 号口	夜班	19:00-7:00	4380
5	隆德路地铁站 1、2、3 号口	夜班	19:00-7:00	4380
6	曹杨路地铁站 5、6 号口	夜班	19:00-7:00	4380

六、考核要求

1、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管理方案，一旦中标，中标方应根据方案并结合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对一线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能在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

2、本项目对中标方的日常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制定。服务期内采购方将定期对派出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考核要求。考核将实行量化评分与关键指标管控相结合，将“街面案件及时结案率≥80%”与“市民投诉满意率≥98%”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纳入日常及定期考核体系。

3、采购方如发现派出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按与中标方约定给予一定处罚：（1）管理区域内发生乱设摊超过 5 个积聚现象；（2）发生市民寻访团投诉；（3）上级检查有缺陷；（4）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社区形象；（5）其他情节严重行为。

4、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中标方有存在的问题，经指出后中标方仍不予纠正和整改的，采购方将有权根据有关约定解除协议。

5、为了促进“市场化”管理模式有序运转和良性循环，本着“职责明确、责权一致、严格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采购方将预留考核经费，由有关单位对管理服务项目进行考核，按考核情况支付考核经费，评估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良，不扣除费用；低于 90 分，每扣一分扣除经费 1000 元。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90 分，街道有权无条件更换服务单位。

考核细则如下：

长寿路街道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地铁口周边）绩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打分
一、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25 分)	1. 着装不整洁规范、仪容仪态不端庄、在岗抽烟等影响形象 (4 分)	1 例扣 2 分	综合执法队	

	2. 存在在岗出工不出力、玩手机、只巡查不管理等消极怠工行为(6分)	1 例扣 3分	综合执法队	
	3. 处置方式方法过于简单粗暴, 且与市民发生纠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0分)	1 例扣 5分	综合执法队	
	4. 未做到5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到达现场的, 发现存在脱岗情况的(5分)	1 例扣 1分	综合执法队	
二、综合满意度 (20分)	1. 街面市容环境管理类问题在“12345”市民热线中同一地址反复投诉3次以上, 经核查问题属实(10分)	1 例扣 2分	综合执法队	
	2. 被群众举报反映违规违纪, 经督察核查问题属实(10分)	1 例扣 10分	综合执法队	
三、实效管理 (55分)	1.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乱张贴、乱悬挂、乱涂写等现象(5分)	1 例扣 1分	综合执法队	
	2.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沿街商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和其他经营性广告(5分)	1 例扣 1分	综合执法队	
	3.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跨门营业、占道堆物、流动设摊等(5分)	1 例扣 1分	综合执法队	
	4.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流浪乞讨、算命、卖唱、乱发宣传广告品等(5分)	1 例扣 1分	综合执法队	
	5. 未对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的非机动车进行有效管理, 未及时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按规定清理无牌、乱投放和淤积的违规违停车辆, 未按规定及时规整停放设施内无序停放的非机动车(7分)	1 例扣 1分	综合执法队	
	6. 未及时完成街道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 以及标准服务条款中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管理要求(8分)	1 例扣 2分	综合执法队	
	7. 不服从网格管理和调度(10分)	1 例扣 10分	综合执法队	
	8.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大件垃圾(3分)	1 例扣 1分	管理办	
	9. 未及时巡查和上报沿街面未报备、占道等违规施工情况(3分)	1 例扣 1分	管理办	
	10.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高空坠物、行道树倾斜倒伏、道路坑洼积水、建筑物外立面及构筑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4分)	1 例扣 1分	管理办	

合计		

七、其他

- 1、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2、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 3、中标单位须全员足额缴纳社保，按季度向街道报送工资及社保缴纳凭证；接受街道随机抽查、年末第三方用工成本审计；社保履约不实、用工违规的，扣除保证金、列入不良供应商、直至终止合同。

➤ 包四名称：市容环境服务队(东片)

一、服务区域

东片区即北起苏州河，南到安远路，东至西苏州路，西到西康路。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工作时间：7：00 至 19：00（根据季节变化或街道要求，做适当调整和延长）。

三、服务要求：

- 1、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对辖区主要道路、重点区域，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社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市容、市场所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落实服务人员岗位制，有效提高执法的机动性；
- 2、对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划等影响市容等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3、对街面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管理；
- 4、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应予以报告并及时联系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市容、市场所等职能部门处理，力争尽早尽快解决问题；
- 5、及时处理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应主动捡拾清扫；
- 6、协助做好沿街构筑物外立面及店招店牌市容维护的巡查和督促整改；
- 7、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 8、每年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根据街道安排积极协助处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 9、认真抓好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工作，确保队伍稳定，积极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岗位服务要求：

本项目根据东片区点位数量、夜间巡查覆盖范围、重点时段值守需求、案件处置量合理配置人员，不设固定岗位编制，以服务成效为考核依据。岗位设置采用固守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服务范围全覆盖。

岗位设置：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工时（年）
----	------	----	------	-------

1	昌化路、天安千树、莫干山路 M50 创意园	日班	7:00-19:00	4380
2	江宁路澳门路和普陀医院	日班	7:00-19:00	4380
3	长寿路江宁路地铁站 1、2、3、4 号口	日班	7:00-19:00	4380
4	江宁路新会路和玉佛寺	日班	7:00-19:00	4380
5	澳门路陕西北路和长寿公园	日班	7:00-19:00	4380

五、技术要求：

（一）基础保障体系

1、总则部分：明确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和依法依规、标准统一、差异化管理、动态调整、可考核性五大原则，为整个标准体系奠定基础。

2、行为规范：从着装仪容、工作纪律、服务态度三个维度建立标准，细化至“上岗前 5 分钟完成着装准备”“每小时巡查不少于 2 次”等具体要求，直接对应考核表中的扣分标准。

（二）核心作业标准（三大重点领域）

1、流动摊贩整治标准

环节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考核关联
巡查发现	重点区域每小时巡查 2 次，记录位置、数量、品类	发现后 5 分钟内	未及时发现扣 1 分 / 例
劝阻处置	首次劝导、再次警告、多次联合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处置不当引发纠纷扣 5 分 / 例
后续跟踪	建立管控台账，24 小时内回访	处置后 24 小时	同一地点重复投诉超 3 次扣 2 分

2、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标准

（1）分类管理：区分共享单车、私人车辆、违规充电三类管理对象，制定针对性措施。

（2）区域差异化：地铁站周边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居民小区周边早晚高峰专人值守。

（3）处置要求：发现淤积车辆 2 小时内联系运营企业清理，违规充电 10 分钟内处置。

3、违规行为劝阻处置标准

（1）覆盖乱张贴、违规广告、跨门营业、占道堆物、流浪乞讨等 8 类违规行为。

（2）建立“取证 - 劝阻 - 整改 - 回访”四步处置流程，明确每步完成时限和质量要求。

（三）重点区域差异化管理

针对不同区域特点制定专项标准，确保管理精准有效：

1、主次干道：每小时巡查 1 次，15 分钟内处置违规现象。

2、地铁站点：出入口 50 米核心区早晚高峰（7：30-9：00）（16:30-18:00）定点值守，重点管控流动摊贩和非机动车。

3、商业街区：7:00-19:00 加强巡查，重点整治跨门营业和占道促销。

4、居民小区：出入口 30 米范围管控，避免流动摊贩噪音扰民。

六、服务人员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服务人员需为中标人正式员工，身心健康、行为端正，有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3、年龄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原则上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普通话流利，能适应岗位要求。

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管理、培训、指导工作人员的能力，负责人员身份核查及工伤、职业病相关协

调处置工作。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服务人员使用：

-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等治安行政处罚的；
- (3)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4) 曾因违反城管执法辅管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二) 专业能力要求

- 1、中标人需有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能力。
- 2、具有类似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经验，有为本区域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经历。
- 3、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三) 纪律要求

- 1、项目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守各级城管执法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
 - (2) 服从使用单位管理，听从执法人员指挥；
 - (3)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4) 接受培训、考核和监督；
 - (5) 遵守纪律，清正廉洁，恪尽职守，遵守社会公德。
- 2、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 (2) 对他人使用暴力或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 (3) 损毁公私财物；
 - (4) 弄虚作假，知情不报，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5) 在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上岗执勤；
 - (6) 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7)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七、其他服务内容

- 1、完成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布置的协助类任务和固守任务。
- 2、完成街道安排的与市容环境相关的其他管理任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理行动。

八、服务承诺

- 1、中标人需制定服务行为规范、奖惩细则等规章制度，严格贯彻执行。
- 2、建立人员培训机制，新员工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人员每月定期讲评、每年全员培训。
- 3、实行当班主管岗前训示制度，加强工作巡查，及时处置员工违纪行为。
- 4、作为应急队伍，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突发事件，制定防台防汛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5、重大节庆、重要活动期间，按采购人要求配备临时劳动力完成突击任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6、与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周边居民区紧密配合，形成治理合力。
- 7、及时处理街道部署任务及群众诉求，做好记录归档，确保街面案件及时结案率 $\geq 80\%$ ，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 98% 以上，无媒体曝光事件。

九、考核要求

- 1、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管理方案，一旦中标，中标方应根据方案并结合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对一线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能在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
- 2、本项目对中标方的日常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制定。服务期内采购方将定期对派出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考核要求。考核将实行量化评分与关键指标管控相结合，将“街面案件及时结案率 $\geq 80\%$ ”与“市民投诉满意率 $\geq 98\%$ ”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纳入日常及定期考核体系。
- 3、采购方如发现派出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将按与中标方约定给予一定处罚：(1) 管理区域内发生乱设摊超过 5 个积聚现象；(2) 发生市民寻访团投诉；(3) 上级检查有缺陷；(4) 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社区形象；(5) 其他情节严重行为。

4、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中标方有存在的问题，经指出后中标方仍不予纠正和整改的，采购方将有权根据有关约定解除协议。

5、为了促进“市场化”管理模式有序运转和良性循环，本着“职责明确、责权一致、严格考核、奖优罚劣”的原则，采购方将预留考核经费，由有关单位对管理服务项目进行考核，按考核情况支付考核经费，评估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良，不扣除费用；低于 90 分，每扣一分扣除经费 1000 元。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90 分，街道有权无条件更换服务单位。

考核细则如下：

长寿路街道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东片）绩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打分
一、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25 分)	1. 着装不整洁规范、仪容仪态不端庄、在岗抽烟等影响形象 (4 分)	1 例扣 2 分	综合执法队	
	2. 存在在岗出工不出力、玩手机、只巡查不管理等消极怠工行为 (6 分)	1 例扣 3 分	综合执法队	
	3. 处置方式方法过于简单粗暴，且与市民发生纠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 分)	1 例扣 5 分	综合执法队	
	4. 未做到 5 分钟内响应、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发现存在脱岗情况的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二、综合满意度 (20 分)	1. 街面市容环境管理类问题在“12345”市民热线中同一地址反复投诉 3 次以上，经核查问题属实 (10 分)	1 例扣 2 分	综合执法队	
	2. 被群众举报反映违规违纪，经督察核查问题属实 (10 分)	1 例扣 10 分	综合执法队	
三、实效管理 (55 分)	1.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乱张贴、乱悬挂、乱涂写等现象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2.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沿街商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和其他经营性广告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3.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跨门营业、占道堆物、流动设摊等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4. 未及时发现并处置流浪乞讨、算命、卖唱、乱发宣传广告品等 (5 分)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5. 未对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的非机动车进行有效管理，未及时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按规	1 例扣 1 分	综合执法队	

	定清理无牌、乱投放和淤积的违规违停车辆，未按规定及时规整停放设施内无序停放的非机动车（7分）			
	6. 未完成街道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以及标准服务条款中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管理要求（8分）	1 例扣 2 分	综合执法队	
	7. 不服从网格管理和调度（10分）	1 例扣 10 分	综合执法队	
	8.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大件垃圾（3分）	1 例扣 1 分	管理办	
	9. 未及时巡查和上报沿街面未报备、占道等违规施工情况（3分）	1 例扣 1 分	管理办	
	10.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高空坠物、行道树倾斜倒伏、道路坑洼积水、建筑物外立面及构筑物等存在的安全隐患（4分）	1 例扣 1 分	管理办	
合计				

十、其他

1、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伤害，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3、中标单位须全员足额缴纳社保，按季度向街道报送工资及社保缴纳凭证；接受街道随机抽查、年末第三方用工成本审计；社保履约不实、用工违规的，扣除保证金、列入不良供应商、直至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鼓励环保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公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本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北起苏州河，南到安远路，东至西康路，西到万航渡路。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按约完成服务后，甲方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

每三个月完成服务并通过月度考核后支付。

6.2.2 付款条件：

（1）甲方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款项。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除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7.3 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乙方未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足额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或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方式交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一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甲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给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北起中山北路，曹杨路至光新路，南起光复西路，光新路至曹杨路，东起光新路，光复西路至中山北路，西起曹杨路，中山北路至光复西路。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按约完成服务后，甲方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每三个月完成服务并通过月度考核后支付。

6.2.1 付款内容：

6.2.2 付款条件：

（1）甲方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款项。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除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7.3 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乙方未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足额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或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方式交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一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甲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给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长寿路街道全辖区内的轨道交通地铁口和商业广场区域。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按约完成服务后，甲方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

每三个月完成服务并通过月度考核后支付。

6.2.2 付款条件：

（1）甲方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款项。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除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7.3 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乙方未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足额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或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方式交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一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甲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

不给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4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北起苏州河，南到安远路，东至西苏州路，西到西康路。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按约完成服务后，甲方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

每三个月完成服务并通过月度考核后支付。

6.2.2 付款条件：

(1) 甲方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款项。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除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7.3 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乙方未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足额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或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

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方式交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一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甲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给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可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需根据所投包件填写下表）

投标单位（盖章）：

开 标 一 览 表

市容环境服务队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容环境服务队包 2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容环境服务队包 3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容环境服务队包 4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详见明细 ()
二				详见明细 ()
三				详见明细 ()
四				详见明细 ()
五				详见明细 ()
六				详见明细 ()
七				详见明细 ()
八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仅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更改)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经营范围：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地址：
- 5、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二、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三、公司财务情况 (近三年):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注：该项不强制，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适用）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注：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 名	年龄	性别	政 治 面 貌	有 无 违 法 刑 事 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在本行业 从事年限	持 何 资 格 证 书	证 书 复 印 件 序 号	与 本 单 位 劳 动 人 事 关 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6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备注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7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管理设想，管理方式，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工作的物资装备，管理内容及承诺，应急预案。

（格式略）

附件 8 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类型	项目面积与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法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特
授权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公司
全权处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招投标
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_____公司自愿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成为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供应商，为履行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廉洁诚信原则，现向普陀区采购中心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虚假投标或者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你方合法权益；

3、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水货，本公司视作无理由退赔，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中标后，本公司将按照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规定：在法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提供项目诚信服务。

5、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6、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中心、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活动，从自身做起，旗帜鲜明地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如果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将自愿退出参与普陀区政府采购活动。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将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标打分等各项环节后，并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4)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其他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的，作无效标处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一年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4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注：如投标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中标则价格仍按其原投标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 本项目面向所有单位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的得 5-6 分；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响应，但略有缺漏，分析基本全面的得 3-4 分； 对本项目理解有欠缺，准确性响应程度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对策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对策分析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对策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得 3-4 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对策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5-6 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3-4 分；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安全管理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5 分；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3-4 分； 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各类规章制度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内容、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内容基本全面，但有缺漏，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4 分；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4	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

配备情况		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季度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4	根据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3-4 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考核机制、奖惩措施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考核机制、奖惩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考核机制、奖惩措施内容、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 提供的考核机制、奖惩措施内容基本全面，但有缺漏，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4 分； 提供的考核机制、奖惩措施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物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装备进行综合打分。

资装备		专业设备、工具、材料完好完备齐全，提供详细的物资清单，匹配度高、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专业设备、工具、材料基本完备，提供物资清单，有一定的匹配度、针对性的得 3-4 分； 装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作业车辆配置和管理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作业车辆管理进行评分。 车辆配置齐全、完好，提供详细的车辆清单，行驶证有效、匹配度高的得 5-6 分； 车辆基本完备，提供车辆清单，有一定的匹配度、针对性的得 3-4 分； 车辆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 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	0~6	提供近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每个 1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较多的得 5-6 分； 综合服务能力比较强，有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的得 3-4 分； 综合服务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较少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短，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

		理的得 5-6 分；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基本合理，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长，人员有欠缺，处置方案合理性不足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承诺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服务承诺情况（包括服务内容的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及时或高于采购需求 5-6 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2-3 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